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通过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5日(T-3日)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档价格和该档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档价格和该档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2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爱科科技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3月4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poh/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醒一: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截至2021年2月26日,T-8日)(加盖公章公司章)。

特别提醒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审慎、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详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申购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爱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报已于2020年9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8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

2.本次发行股票名称为“爱科科技”,简称为“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9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代码为787092。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478.95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915.8392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8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80.016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7.1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股权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网上发行/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IPO投资者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3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x.htsec.com/ipo/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2月26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材料);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截至2021年2月26日,T-8日)(加盖公章公司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2月26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入场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拟(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全

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

的全部后果。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8日(T-2日)刊登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45%。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配售对象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债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

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九)路演推介具体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日(T-6日)和2021年3月3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介绍人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3月2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2021年3月3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推介活动全程录音,请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加。本次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回答内容将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其中,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份数的5%,即73.9479万股;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即147.8959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187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爱科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的具体情况

爱科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187万元。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1,478.959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5,915.8392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84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

(下转 C5版)